

【專題二】

國際間發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資訊儲存庫之經驗與借鏡



林雅雯 (櫃買中心)
專 員

壹、國際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發展背景

國際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蓬勃發展過程中，集中記錄各交易條件明細的交易資訊儲存庫 (trade repository) 應運而生。藉由將交易資訊集中紀錄於資訊儲存庫，有利於交易後續結算交割之進行，且可提升整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資訊透明度。設計完善且配合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之交易資訊儲存庫，得以有效率且即時之方式彙整並發佈可靠之市場交易資訊，提供主管機關及公眾參考。

2006 年美國集保結算公司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 即推出交易資訊儲存庫 (Trade Information Warehouse, TIW) 服務。經過電腦自動化系統 (例如 DTCC Deriv/SERV) 比對確認後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紀錄得自動連結至該交易資訊儲存庫予以儲存，而交易條件不夠規格化 (standard) 無法藉由自動化系統比對確認之交易仍得記錄於該交易資訊儲存庫。

於最近的金融危機後，各界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資訊不夠透明之批評聲浪，突顯交易資訊儲存庫之重要性，更進一步推動交易資訊儲存庫之發展。

因此，2009 年 G20 會議決議¹在 2012 年底前，符合一定條件的店頭衍生性金融

¹ 2009 年 9 月 G-20 會議決議：“All standardized OTC derivative contracts should be traded on exchanges or electronic trading platforms, where appropriate, and cleared through central counterparties by end-2012 at the latest. OTC derivative contracts should be reported to trade repositories. Non-centrally cleared contracts should be subject to higher capital requirements. We ask the FSB and its relevant members to assess regularly implementation and whether it is sufficient

商品應於合適的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交易，並透過中央結算對手結算。同時，所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應向交易資訊儲存庫彙報。該決議目的在於改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透明度及降低系統風險等，並冀盼各金融主管機關能定期審視各項措施施行成效，善盡市場管理之責。

其後，美國及歐盟均依照 G20 決議之方向訂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規範。於交易資料申報方面，美國聯邦金融改革法案（Dodd-Frank Act）規定所有交換（swaps）交易均應申報予交易儲存資料庫²，歐盟 2010 年 9 月提交的衍生性商品市場改革法案（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草案，則要求所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交易申報。

為利國際間發展交易資訊儲存庫之際有一全球共同適用之參考準則，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和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於 2010 年 5 月發佈「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資訊儲存庫考量要素」（CPSS- IOSCO Considerations for trade repositories in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Considerations for TRs）諮詢報告徵求公眾意見。該意見諮詢報告內容區分成三大部分：「引言」（包含說明研提該報告之背景）、「交易資訊儲存庫所能管理之風險」和「建議交易資訊儲存庫業者和相關主管機關應考量之要素」。

貳、國際發展經驗

於 2009 年 G20 會議作出前述決議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界即透過 ISDA（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組織決定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資料庫。經由 ISDA 利率商品指導委員會（Rates Steering Committee）遴選 DTCC 建立店頭股權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庫、瑞典公司 TriOptima 建立店頭利率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庫。

因此，目前國際上主要的交易資訊儲存庫即為 DTCC 建置的交易資訊儲存庫（即 TIW）和 TriOptima 提供的利率交易申報資料庫（Interest Rate Trade Reporting Repository, Rates Repository or IR TRR），全球主要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者已連線申報相關交易資訊。歐盟區域則有西班牙交易所集團（Bolsas y Mercados Espanoles SA, BME）與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orse Group）下之國際清算保管機構 Clearstream 合作，共同建置而成之 REGIS-TR。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擬設立香港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預計於 2012 年啟用。

to improve transparency in the derivatives markets, mitigate systemic risk, and protect against market abuse.”

² SEC. 728 Swap Data Repositories

一、DTCC 的 TIW

DTCC 子公司 DTCC Deriv/SERV LLC 專責提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自動化儲存、交易雙邊淨額結算及交割金額比對等服務。服務對象涵蓋超過 52 國之交易商、市場買方 (buy-side firm) 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為全球規模最大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處理作業服務提供者。DTCC 組織圖如圖一。

Deriv/SERV LLC 轄下設立三家子公司： Warehouse Trust Company LLC、DTCC Derivatives Repository Ltd.和 MarkitSERV，前二者營運交易資料儲存庫、後者提供交易比對確認服務。TIW 即由設立於紐約的 Warehouse Trust Company LLC 負責營運，做為信用違約交換 (CDS) 的交易儲存資料庫，庫存資訊幾乎總括全球所有 CDS 交易。DTCC Derivatives Repository Ltd 則設立於倫敦，向英國金管局 (FSA) 註冊成立，作業模式和設於紐約的 TIW 相同，目的在使歐洲和美國有相同架構之交易資料庫。此為 ISDA 委員會所選出，做為全球 OTC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和 CDS 交易資料收集之用。



圖一 DTCC 組織圖

資料來源：DTCC 公司網站

MarkitSERV 則是 Deriv/SERV 和英國資訊服務機構 Markit 公司合資設立，提供 OTC 信用、股權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自動化交易比對確認服務，做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比對確認之單一窗口。交易商、交易商間的經紀商 (inter-dealer broker) 及市場買方等均可成為 MarkitSERV 比對系統使用者，使用者利用該電子化服務可達成交易確認直通式處理 (straight-through-processing) 作業。

MarkitSERV 將其比對服務稱為「 DS Match 」，自動比對及確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資料。使用者可透過 DS Match 執行新交易輸入、全部或部分解約、轉讓、增加、修改或結束等作業。

DS Match 的自動化交易比對效益包含：

- (一) 降低作業風險：可迅速發現並解決交易文件差異。
- (二) 降低作業成本：減少勞力密集之人工作業流程。
- (三) 強化效率：集中、簡化並自動化之交易確認作業程序。
- (四) 提升正確性：透過電子化比對，可減低書面作業及人工資料交換所產生之錯誤。

DS Match 的交易比對確認服務可區分成兩大類：「雙方比對及確認」(Matching and Confirmation) 與「單邊輸入確認」(Affirmation)。多數的交易商及部分市場買方採用「雙方比對及確認」，由雙方分別傳輸交易資訊至 DS Match，DS Match 將自動比對雙方交易條件，如交易條件完全吻合，則 DS Match 回報比對經確認，如交易條件有差異，系統立即呈現差異處，使用者可進行線上修改後再行比對。比對數量較少的市場買方則使用「單邊輸入確認」，此類使用者會在有交易待確認時收到系統通知，可於系統上接受或建議修改該筆交易之交易條件，如執行建議修改，則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筆新交易紀錄供交易雙方比對其原始交易資料，可不斷執行修改，直至交易達成「確認」(confirmed) 狀態。

DTCC 的 TIW 資料庫可與比對確認系統、結算機構 (或稱中央結算對手、CCP)、交易終止服務公司 (例如 TriOptima)、保管銀行等機構相互連結。新交易契約可經由 Markit/SERV 或其他交易確認服務機構比對確認後直接傳送至 TIW，而 TIW 庫存交易資料則可傳送至結算機構進行結算交割。

二、TriOptima 的 IR TRR

TriOptima 於 2010 年初推出 OTC Derivatives Interest Rate Trade Reporting Repository (IR TRR)，一開始由全球主要 14 家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商 (G-14 dealers)³申報其 OTC 利率類衍生性商品成交資訊，TriOptima 定期對外揭露所彙整之市場資訊。該市場資訊月報表所揭示之 OTC 利率類衍生性商品流通餘額依交易幣別、到期年限和交易類型等分類表示。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 一向依全球各國中央銀行所提供之資訊，定期統計並發佈 OTC 市場資料，其交互比對所彙集之中央銀行統計數據與 TriOptima 月報表後，認為 IR TRR 資料庫所收集之交易資訊近乎涵蓋該類商品全體市場交易資訊，表達了市場全貌。IR TRR 資料庫得以如此全面性之理由在於全球 OTC 利率類衍生性商品相當集中於 G-14。

除了原本的 G-14 外，其他利率交換交易市場參與者，例如 G-14 以外之銀行、一般企業、避險基金及資產管理機構等如希望申報資料至 IR TRR 資料庫，亦得使

³ G-14: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Barclays, BNP Paribas, Deutsche Bank, Citibank, Credit Suisse, Goldman Sachs, HSBC, JPMorgan Chase, Morgan Stanley, Royal Bank of Scotland, Societe Generale, UBS, and Wells Fargo.

用之。而經過數月的努力，IR TRR 對外報表暨主管機關監理報表業由月報成為週報，預計自 2011 年起進一步提供日報表。

三、西班牙交易所集團的 REGIS-TR

REGIS-TR 係由西班牙交易所集團和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orse Group）下之國際清算保管機構 Clearstream 共同設立新公司專責營運，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運作，總部設於盧森堡，先期有 4 家金融機構（Banco Sabadell、BBVA）及非金融機構（Iberia、Telefonica）連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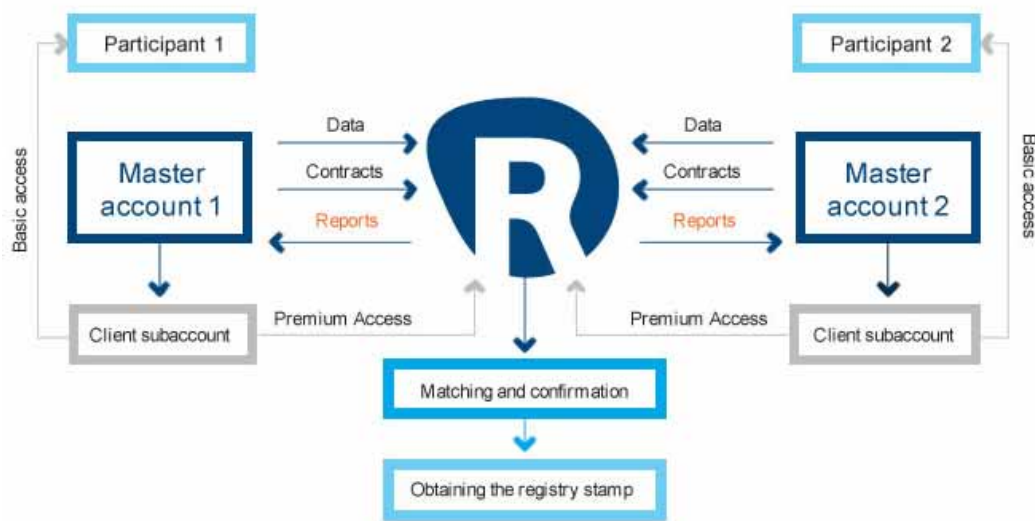
REGIS-TR 希望藉由自動化和規格化降低使用者作業成本，另著眼於未來歐盟法令將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採取擔保金政策，屆時 Clearstream 於擔保金管理上之豐富經驗將有助於 REGIS-TR 使用者達成法令遵循義務。

REGIS-TR 預計涵蓋利率類、股權類及商品類（commodity）衍生性金融商品，先期則先進行利率交換交易、遠期利率協定交易和利率選擇權交易之申報儲存。

REGIS-TR 基本申報架構如圖二。資料庫使用者（Participant）係以主帳戶（Master account）直接對 REGIS-TR 申報交易資訊；使用者之客戶則有「premium」和「basic」兩種申報方式，前者係利用主帳戶下之客戶子帳戶（Client subaccount）直接對 REGIS-TR 申報，後者係由資料庫使用者代為申報。交易雙方所申報之資料經由 REGIS-TR 比對確認無誤後，REGIS-TR 將核予登錄標記（registry stamp）。

四、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10 日宣布，將設立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訂於 2012 年啟用，用於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依據金融管理局新聞稿，該儲存庫將以現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轄下的新服務形式推出。儲存庫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司推出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建立聯網，讓符合資格交易經由結算所進行中央結算。儲存庫將向監管機構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因而能有效為監管機構提供支援以履行它們監察市場的職責，亦有助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及促進標準化。初期彙報及結算規定會適用於利率交換合約及無本金遠期外匯（NDF）合約，後續視狀況擴大至其他合適的場外衍生工具資產類別。



圖二 REGIS-TR 基本申報架構

資料來源：REGIS-TR 公司網站

參、交易資訊儲存資料庫之效益

前述 G20 會議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呼籲申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鑒於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資料庫，得以帶來以下效益：

一、確保交易資料正確性

利用資料庫保存交易部位紀錄、集中儲存市場交易資訊，因而可確保交易資料正確性。

二、強化市場透明度

資料庫定期提供公眾及主管機關市場交易資訊，市場透明度將因此大幅提高。

三、協助主管機關監理市場

資料庫集中儲存市場交易資訊，利於主管機關掌握市場系統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

四、提升交易記錄效率

透過申報程序簡化和集中申報，可提升市場參與者儲存交易紀錄之效率。

五、降低作業風險

電腦自動化申報作業將降低人工作業錯誤或舞弊之風險。

肆、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報現況與問題

一、現況

目前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報規範主要區分為日申報及月申報作業，由金融機構自行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進行申報。此外，透過櫃買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成交之交易，則直接併入日申報作業之成交申報內容，以簡化金融機構申報程序。

（一）日申報作業

主管機關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規範。櫃買中心於規劃業務開放之際，即考量資訊申報及揭露之相關機制，於是建置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日申報作業，包括成交申報、流通餘額申報、實物交割申報及 10 人以上結構型商品申報等，藉以強化主管機關管理效能及市場資訊透明度。此外，主管機關為管理銀行辦理涉及臺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定法源要求銀行辦理該項業務時亦須參照證券商向櫃買中心辦理日申報作業。故現行櫃買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日申報作業規範對象包含證券商及銀行，其中銀行僅就涉及臺股股權者辦理成交及實物交割申報。詳如附表一。

（二）月申報作業

國內金融機構自 2005 年 12 月起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與主管機關函令⁴，每月於櫃買中心「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簡稱「衍生性商品資訊平台」）申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與流通餘額。主管機關同時於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之相關法令中規範其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之義務。例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4 點規定，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應於櫃買中心申報系統申報相關資料。又如，「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規定之格式，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指定機構申報（該條文所稱「指定機構」即為櫃買中心）。詳如附表二。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成交者之申報作業

⁴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及人身保險業分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810、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819、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820 號函及 95 年 2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0987 號函，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申報格式申報相關交易資訊。

櫃買中心借鏡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的成功發展經驗，於 2007 年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發展交易效率高、市場資訊透明之電腦交易系統，並整合銀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保險公司等市場主要參與者，建立共通使用之交易系統。目前提供交易之商品包括債券遠期契約及債券選擇權契約，未來希望擴增利率交換契約及遠期利率協定契約。透過該系統成交之交易資料，因係電子化、規格化之資訊，得以由成交系統直接傳輸併入日申報作業之成交申報中，有效簡化業者申報作業。

二、問題

由現行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作業情形觀之，於落實交易資訊儲存庫之潛在效益上可能存在下列問題：

(一) 申報資料欠缺完整性與即時性

日申報作業所彙集之資訊，除證券商之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僅包含銀行涉及臺股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未能涵蓋國內整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月申報作業之資訊雖然包含各金融機構之交易，但因按月申報，資料欠缺即時性。

(二) 不易覆核整體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櫃買中心對於證券商以外之金融機構無稽查權，不易覆核整體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基此，櫃買中心「衍生性商品資訊平台」目前僅作資料彙集之用，無法定期對外發布市場統計量，且難以發揮管理市場風險之效。

(三) 尚未具備申報資料比對確認機制

現行申報資料僅由申報機構單方傳輸，金融機構間之交易未經比對確認，不易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能結合交易資料比對機制，除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外，更能進一步取代交易後雙方確認作業，甚至提供雙邊淨額結算及交割金額比對，將大幅發揮交易資訊儲存資料庫之效能。

伍、國際經驗足資國內借鏡之處

借鏡國際間發展經驗，茲提出國內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之規劃建議，希冀得為主管機關監理國內金融機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掌握市場整體風險情形之規劃參考。

一、資料庫功能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提供使用者申報及儲存交易資訊，儲存庫將對使用者所申報之交易資料進行比對確認，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無誤，並可進行交易雙邊淨額結算暨交割金額比對，以協助申報者管理待交割部位。

交易資訊儲存庫線上自動比對確認功能，係由交易雙方依系統訂定之資料格式分別將交易資料上傳後，由電腦系統自動比對交易條件明細，確認雙方資料是否相符，或由交易之一方上傳交易資料明細後，其交易對手線上核閱無誤後予以確認。交易經由比對確認後，儲存於交易資訊儲存庫，強化資料正確性。

使用者於交易完成後，立即透過資料庫線上交易比對功能進行成交資料比對，其所建立之交易資訊將有助於使用者計算交易額度、管理市場風險及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二、系統架構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可架構於櫃買中心「衍生性商品資訊平台」申報系統中，與現行日申報與月申報作業整合，避免申報者須重覆申報之繁複作業，使用者每日於交易成交後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交易申報及交易條件比對確認。

三、使用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管理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均得使用交易資訊儲存庫。

參考歐美金融改革法案中對法規適用對象之分類⁵，如交易商（swap dealer）、一般金融機構（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或稱重要參與者（major swap participant）、非金融機構（non-financial institution）等，建議依據是否具備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資格，將國內交易資訊儲存庫之使用者區分為具申報義務之「交易商」（具業務經營資格）和具確認義務之「一般金融機構」（不具業務經營資格）兩大類。國內非金融機構者非為交易資訊儲存庫使用者，不具申報或確認義務。「交易商」和「一般金融機構」依下列方式進行申報、確認：

交易雙方	交易商	一般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
交易商	交易商雙方申報 (雙邊比對)	交易商單方申報 (一般金融機構確認)	交易商單方申報 (不經比對確認)

四、申報內容與資料比對

金融機構應按日申報所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價值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貨幣、指數、商品、信用或其他利益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或上述二種以上契約之組合，或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組合式契約等。

交易申報和比對之資訊格式，可參考國際經驗並考量國內交易特性，訂定適合

⁵ Dodd-Frank Act Sec. 731. Reg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wap dealers and major swap participants.

國內市場之資訊規格。交易條件比對方式，建議參考 DS Match 模式，配合前述二種使用者分類，而同時採行「雙方比對確認」或「單邊輸入確認」方式辦理。

五、資訊揭露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依交易類別、交易對象、交易年期等分類，每日公開揭露交易量及流通餘額等市場資訊。

六、資料保密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對接收之申報資料負保密責任，為應主管機關監理需要，交易資訊儲存庫提供者應配合訂定相關資料調閱使用程序。

七、申報管理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每日檢視申報情形，如有申報缺漏或錯誤等情事，則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需要，提供市場交易資訊管理報表。

八、市場管理與風險預警

（一）法令遵循之管理

國內主管機關可透過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之內容，掌握金融機構法令遵循情形。例如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對證券商承作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訂有潛在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限制、而從事國內公債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設有標的債券買賣淨額限額等法令規範，未來透過交易資訊儲存庫之申報資料，主管機關對金融各業是否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得有全面性之掌握，利於管理市場。

（二）風險警示與管理

初期可運用完整的交易資訊儲存庫，建立大部位與集中度之警示與管理制度；後續可依標的資產類別（如利率、股票、匯率、信用等）分階段建立相對之評價與風險衡量模型，進行相關風險警示與管理；最後為銜接集中結算制度，可配合建立必要的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管理制度與擔保品管理制度：

1. 大部位警示與管理：高交易量或交易流通餘額之警示與管理。
2. 集中度警示與管理：交易標的或交易對象集中度之警示與管理。
3. 逐日洗價管理：每日進行市價評估，管理各申報者部位損益金額。
4. 系統風險管理：評估全市場風險及違約連鎖效應之可能情形。
5. 交易對手風險管理：衡量並管理各申報者之交易對手曝險程度。
6. 交割前風險管理：計算並管理各申報者交易部位之交割前風險值。

7. 擔保品管理：日後如建立集中結算制度，可配合管理結算交割之擔保品。

九、業務服務費

參考 DTCC 和 TriOptima 資料庫收費標準暨考量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係為服務市場與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之精神，建議得依申報筆數計收業務服務費，系統連線和申報軟體下載、更新等不另計費。

十、配套措施

(一)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制度建置依據

參照美國金融改革法案 SEC. 729 明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報義務，建議國內亦應由主管機關以法令要求金融機構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申報各項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強化交易申報之約束力。

(二) 可依據主管機關監理需要制定申報規格

鑒於櫃買中心多年來於建置交易系統、比對系統及資訊申報系統等平台介面已有豐富經驗，未來有關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的建置規劃，建議可參照櫃買中心現行「衍生性商品資訊平台」及「債券比對系統」之系統架構及作業模式，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中附加交易資料比對確認功能，益加強化申報資訊正確性。

於制定申報資訊規格方面，原則可參考國際經驗訂定，利於各主管機關（如金管會、中央銀行）向國際機構（如 IOSCO、WFE 和 BIS）彙報國內市場交易資訊；另一方面，基於主管機關監理需要，可由各主管機關共同討論協議申報規格細項。交易資訊儲存庫提供者將可依照協議結果建置一套申報者熟悉且易操作之介面，減少申報者資訊開發之成本。

(三) 資料傳輸主管機關暨資訊運用方式

資料傳輸主管機關之方式，建議可參照美國金融改革法案 SEC. 728 規定，由交易資訊儲存庫以電子化方式提供相關申報資訊及管理報表予主管機關。

國內金融機構目前對各業管理機關和檢查單位申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未來各管理機關和檢查單位可依據其所掌握之交易資訊暨交易資訊儲存庫提供之各類統計報表，建立必要之資料覆核機制，以確保相關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陸、結論

為改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透明度，並利於金融監理機構集中管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即時掌握市場交易狀況和整體市場曝險程度，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已成國際趨勢，歐美均以法令明定交易者申報資訊之

義務。

全球大型金融業者透過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者協會 ISDA，遴選 DTCC 和 TriOptima 分別建立全球 OTC 股權類和利率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庫。DTCC 和 TriOptima 兩家機構所建置之資料庫均已正式運作並定期公開市場資訊及提供資料庫資訊予主管機關。

國內金融機構目前按月申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及流通餘額至櫃買中心「衍生性商品資訊平台」，為提升申報資訊之即時性及正確性，建議於現行「衍生性商品資訊平台」架構上，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該儲存庫之建置除有助於強化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度及市場監理之有效性，並可銜接未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集中結算制度，實為健全整體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之重要基礎。

附表一：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日申報作業

	日申報作業	
申報機構	證券商	銀行
法源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0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4 條第 2 項
申報報表 ⁶ 及內容	一、成交申報 1.利率衍生性商品 (IRS) 2.債券衍生性商品 (BDO) 3.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CBAS) 4.資產交換選擇權端 (CBASO) 5.結構型商品 (SNT) 6.股權衍生性商品 (EOT) 7.信用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COT) 二、各項衍生性商品每日流通餘額 (COA) 三、實物交割申報 1.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CBAS) 2.資產交換選擇權端 (CBASO) 3.結構型商品 (SNS) 4.股權衍生性商品 (EOS) 四、10 人以上結構型商品申報 1.最新參考淨值 (SNP) 2.產品說明書 (SNX)	一、成交申報 1.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CBAS) 2.資產交換選擇權端 (CBASO) 3.結構型商品 (SNT) 4.股權衍生性商品 (EOT) 二、實物交割申報 1.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CBAS) 2.資產交換選擇權端 (CBASO) 3.結構型商品 (SNS) 4.股權衍生性商品 (EOS) 銀行僅須申報連結標的涉及台股權相關者，例如上市 (櫃) 股票、台指相關指數、ETF、受益憑證、轉交換公司債等

⁶ 申報媒體格式：

http://www.otc.org.tw/ch/security/computer/derivatives_system/derivatives_system_1.php

日申報作業			
申報機構	證券商 銀行		
申報時間	每日 9:00~17:00		
收費標準	按當月成交申報之契約名目本金總額百萬分之六計收業務服務費		
資訊揭露	<table border="1"> <tr> <td> 一、統計資料 1.於本中心網站提供各項衍生性商品日統計、月統計及年統計資料 2.內容包含流量及存量資訊 3.資產交換交易行情日(月)報表 二、結構型商品專區 1.於本中心網站建置「結構型商品專區」⁷ 2.提供投資人快速查詢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產品說明書、最新參考市值及證券商基本資料等資訊 3.建立客觀之結構型商品風險評級制度 </td> <td> 一、統計資料 1.於本中心網站併同證券商資料提供銀行涉及台股之月統計及年統計資料 2.內容包含流量及存量資訊 3.資產交換交易行情日(月)報表 </td> </tr> </table>	一、統計資料 1.於本中心網站提供各項衍生性商品日統計、月統計及年統計資料 2.內容包含流量及存量資訊 3.資產交換交易行情日(月)報表 二、結構型商品專區 1.於本中心網站建置「結構型商品專區」 ⁷ 2.提供投資人快速查詢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產品說明書、最新參考市值及證券商基本資料等資訊 3.建立客觀之結構型商品風險評級制度	一、統計資料 1.於本中心網站併同證券商資料提供銀行涉及台股之月統計及年統計資料 2.內容包含流量及存量資訊 3.資產交換交易行情日(月)報表
一、統計資料 1.於本中心網站提供各項衍生性商品日統計、月統計及年統計資料 2.內容包含流量及存量資訊 3.資產交換交易行情日(月)報表 二、結構型商品專區 1.於本中心網站建置「結構型商品專區」 ⁷ 2.提供投資人快速查詢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產品說明書、最新參考市值及證券商基本資料等資訊 3.建立客觀之結構型商品風險評級制度	一、統計資料 1.於本中心網站併同證券商資料提供銀行涉及台股之月統計及年統計資料 2.內容包含流量及存量資訊 3.資產交換交易行情日(月)報表		

附表二：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月申報作業

月申報作業	
子系統	店頭衍生性商品 結構型商品
申報機構	證券商、銀行、票券金融公司 證券商、銀行、人身保險業、信託業
法源	一、金管會核准本中心所報「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規劃案(證期局 9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4982 號函)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0 條 三、其他金融機構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及人身保險業分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810、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819、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820 號函及 95 年 2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0987 號函，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申報格式申報相關資訊。

⁷ 結構型商品專區：<http://www.otc.org.tw/ch/extend/product/dpsp/WAW30801.php>

月申報作業		
子系統	店頭衍生性商品	結構型商品
申報報表 ⁸ 及內容	一、店頭衍生性商品成交申報 (D010) 二、店頭衍生性商品流通餘額申報 (D020)	一、結構型商品成交申報 (S010) 二、結構型商品流通餘額申報 (S020) 三、結構型商品客訴申報 (S030)
申報時間	每月 1 日至 10 日申報前月資料	
收費標準	未收取費用	
資訊揭露	考量中央銀行每月(季)已公開揭示雷同資訊，故本中心尚未揭露，僅供主管機關參酌。	統計資料：於本中心網站之「結構型商品專區」，逐月提供成交及流通餘額之月統計資訊(客訴資訊未揭露)



⁸ 申報媒體格式：

http://www.otc.org.tw/ch/security/computer/derivatives_system/derivatives_system_1.php